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本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，是兴宁市维伟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砂质高岭土矿生产线扩建项目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陈育波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481MA515N4P7Q，项目联系人：何明华，联系方式：13723672863。

本单位向贵局申请的《兴宁市维伟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砂质高岭土矿生产线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上报的兴宁市维伟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砂质高岭土矿生产线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单位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单位申请的《兴宁市维伟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砂质高岭土矿生产线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单位对《兴宁市维伟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砂质高岭土矿生产线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、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 5 号，2017 年 12 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（GB 50433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T50434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水保监〔2014〕58

号文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:兴宁市维伟矿业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3年4月25日